

麻步镇新华至渔塘农村道路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招标公告

PYJS22041907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麻步镇新华至渔塘农村道路建设工程（二期）（下称“本项目”）已由平发改投资〔2020〕6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包含施工图内全长1.101km（桩号K0+000--K1+101.11内）道路路基、路面、桥梁（1号桥）、涵洞、安全设施、路灯等（不包含K0+201.5渔渡大桥、智能交通系统、K0+000.0--K0+106.5、K0+296.5--K0+400.5软土地基处理）。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设1个施工合同段。主要内容为所辖路段路基、路面、桥涵、交通设施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本标段工程建筑安装费约1258万元，计划工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13日09时30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

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4.2 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13日09时30分。

4.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5月13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二层代理窗口）。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麻步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阳县麻步镇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888560650

代理机构：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水头镇梓兴路1栋5单元202室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8368799997

2022年4月19日